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3.5 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德清方正智驱系统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德清方正智驱系统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敏
-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等产业的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

####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投资兴办方正电机年产 10 万套智驱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自筹 50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项目共分二期完成：一期租用厂房 9000 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实测为准），投资 0.939 亿元，从事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

集成等产业的研发、制造和售后服务；二期新增高新区砂村地块工业用地 50 亩，投资 2.37 亿元，新建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生产线。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投资兴办方正电机年产 10 万套智驱系统项目系依托中车交通区域产业战略布局及公司本身发展战略，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为拓展公司智驱系统项目，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做出的决策。

公司将依托当地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等，新建商用车、乘用车驱动电机及系统集成，智能升降系统曳引电机及系统集成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多领域，从而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项目投产后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